湘西州异地任职领导干部周转住房配套功能用房及州委机关食堂装修项目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湘西州异地任职领导干部周转住房配套功能用房及州委机关食堂装修项目

工程地点： 州委机关院内

发 包 人： 湘西州委员会办公室

承 包 人： 湘潭市煤田地质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 2022 年 8 月 30 日

甲方（发包人）： 中共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承包人）： 湘潭市煤田地质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书。

一、项目信息

采购项目名称：湘西州异地任职领导干部周转住房配套功能用房及州委机关食堂装修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州财采计-2022-200054

二、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湘西州异地任职领导干部周转住房配套功能用房及州委机关食堂装修项目

工程地点：州委机关院内

工程内容：厨房、餐厅、储物间、功能用房、卫生间、过道等装修工程；

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设计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具体以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约定为准。

三、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薛光明 身份证号码：412328198307133316

四.合同工期

1.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 9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 10 月 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具体开工日期以实际开工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总工期日历天数为准。

2.延期约定：施工中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每逾期一天乙方按合同总价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由发包人直接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抵扣，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为合同价款的10%，并承担工期延误导致的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因停水、停电、设计变更及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发生，经双方签证后可顺延工期。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相关验收规范和本工程设计标准及要求，验收合格。若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乙方必须按相关要求如期整改达标；若乙方未能按甲方整改意见和要求及时整改达标，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处理，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乙方应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并承担甲方经济损失。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整改工程施工适用本合同约定。

六、合同价款

1、签约合同价（成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玖万零叁佰壹拾贰元柒角叁分（￥1690312.73 元）；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价格形式：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4、结算价格说明：（1）按上列《成交金额》所包含的清单工程量按实完成的全部工程范围，则约定的成交金额不变；（2）如发生设计变更.原清单漏算及签证内容超出成交金额以外的工程量，发生时应按现行定额及相应文件取费标准计取各项费用（不下浮）进入结算。

七、付款人及付款方式：

付款人：中共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委员会办公室。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完成支付至合同款的30%作为预付款；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按采购人及财政审计部门规定的程序进行审计，审计工作在工程竣工验收后60天内完成。审计结算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付至结算金额的97%，预留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为壹年，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质保金。

八、甲方工作

1、开工前1天，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消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原有建筑物设施、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用水用电，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指派_____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九、关于工程安全责任的约定

乙方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施工安全规范规程，并承担施工过程中的全部安全责任。

十、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1. 提请仲裁;

2. 仲裁未达，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成交通知书

4. 响应文件

5. 本合同专用条款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7. 磋商文件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设计变更. 补充协议（如果有）

10. 其他合同文件。（如果有）

十二.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 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协商解决，可签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待保修期满，尾款付清后自行终止。

十三.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采购人执 4 份，供应商执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8 月 10 日

合同订立地点：州委办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戴茂芳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日期：2022 年 8 月 10 日　　日期：2022 年 8 月 10 日